

关于荣昌拓新海棠园 2 栋 1、2 单元增设电梯 的公示

荣昌区拓新海棠园 2 栋 1、2 单元业主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荣昌区拓新海棠园 2 栋 1、2 单元位于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社区，该小区 2 栋 1、2 单元的部分业主申请在该单元增设电梯，现将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公示如下：

- 1、海棠园拓新海棠园 2 栋 1、2 单元增设电梯的书面申请。
- 2、海棠园拓新海棠园 2 栋 1、2 单元拟增设电梯现场照片。
- 3、海棠园拓新海棠园 2 栋 1、2 单元拟增设电梯平、立、剖面图。

公示单位：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公示地点：荣昌区拓新海棠园 2 栋 1、2 单元大门；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rongchang.gov.cn/>）。

若荣昌区拓新海棠园 2 栋 1、2 单元业主及相关利害人有意见和建议，请注明身份（单位名称、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应在自公示期内或公示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房产证（购房合同）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413 办公室。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荣昌区拓新海棠园2栋1、2单元业主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自公示期内或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413办公室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房产证（或购买合同）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16日

联系电话：61478849，邮编：402460，地址：荣昌区人民政府昌州街道办事处413室。

申请书

昌州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荣昌区（县）海棠六支路路拓新海棠园2栋
1、2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7层，共20名
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_____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的3
分之2业主且人数占比4分之3有 部分 面积 占比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
占比3分之2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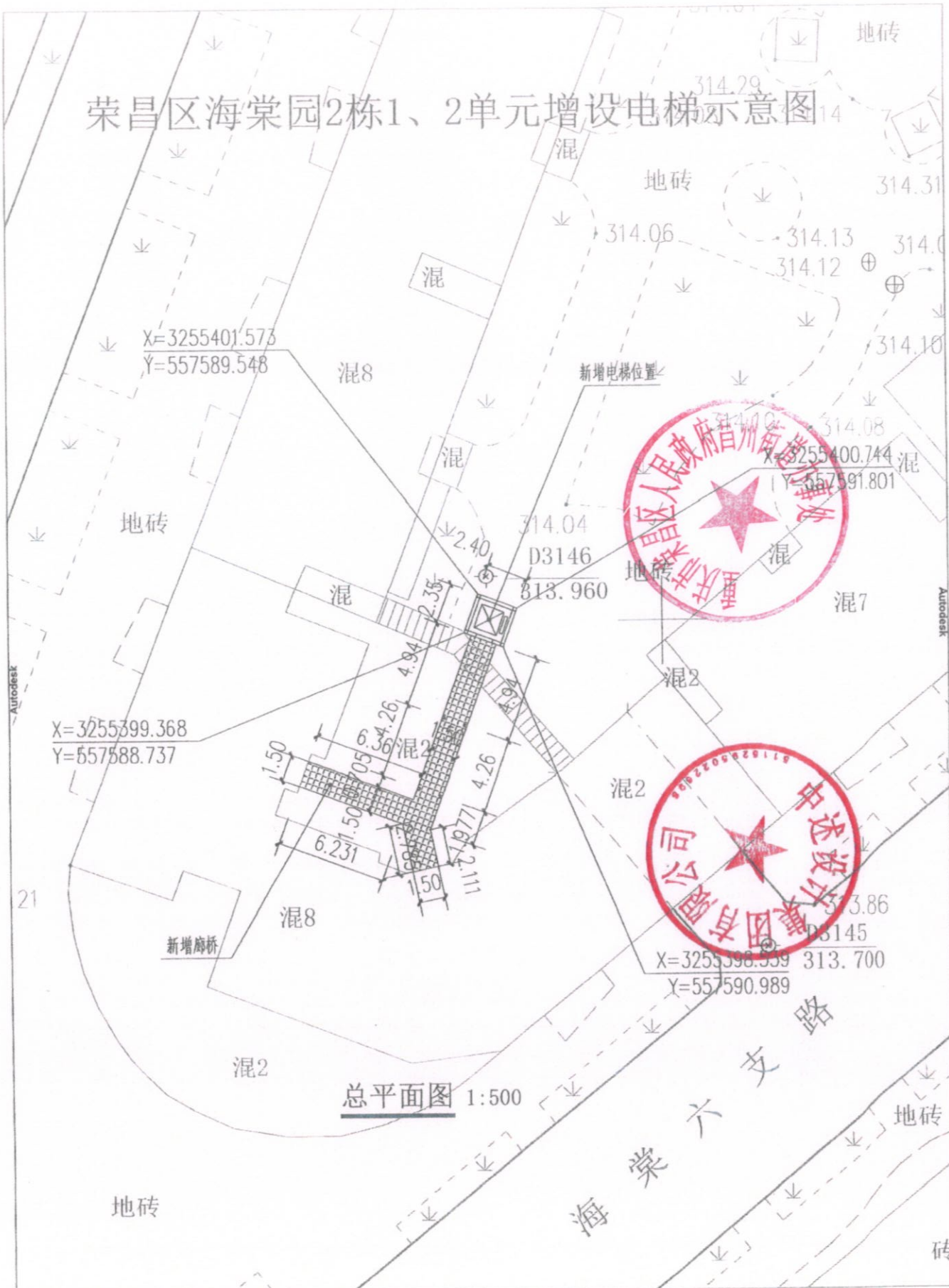


2025年 1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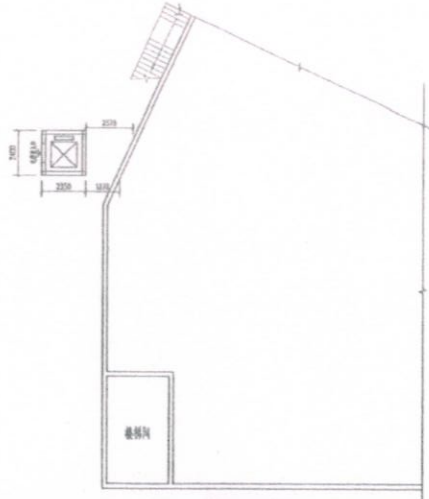


荣昌区海棠园2栋1、2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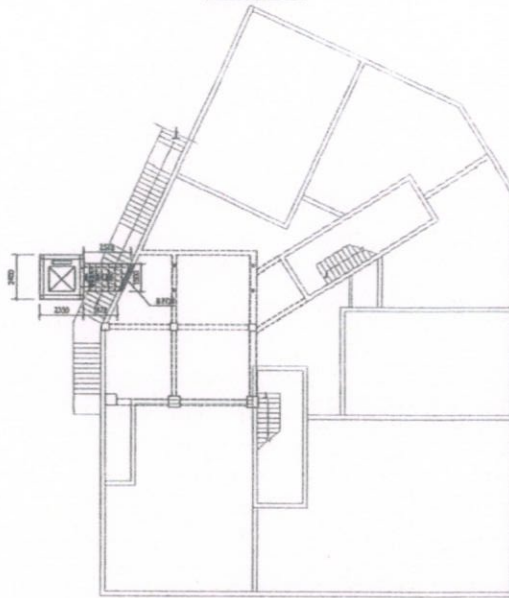
荣昌区海棠园2栋1、2单元增设电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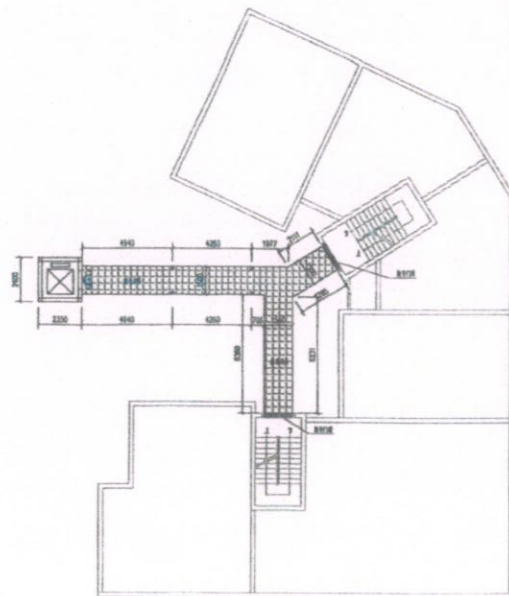
荣昌区海棠园2栋1、2单元增设电梯示意图



增设电梯一层示意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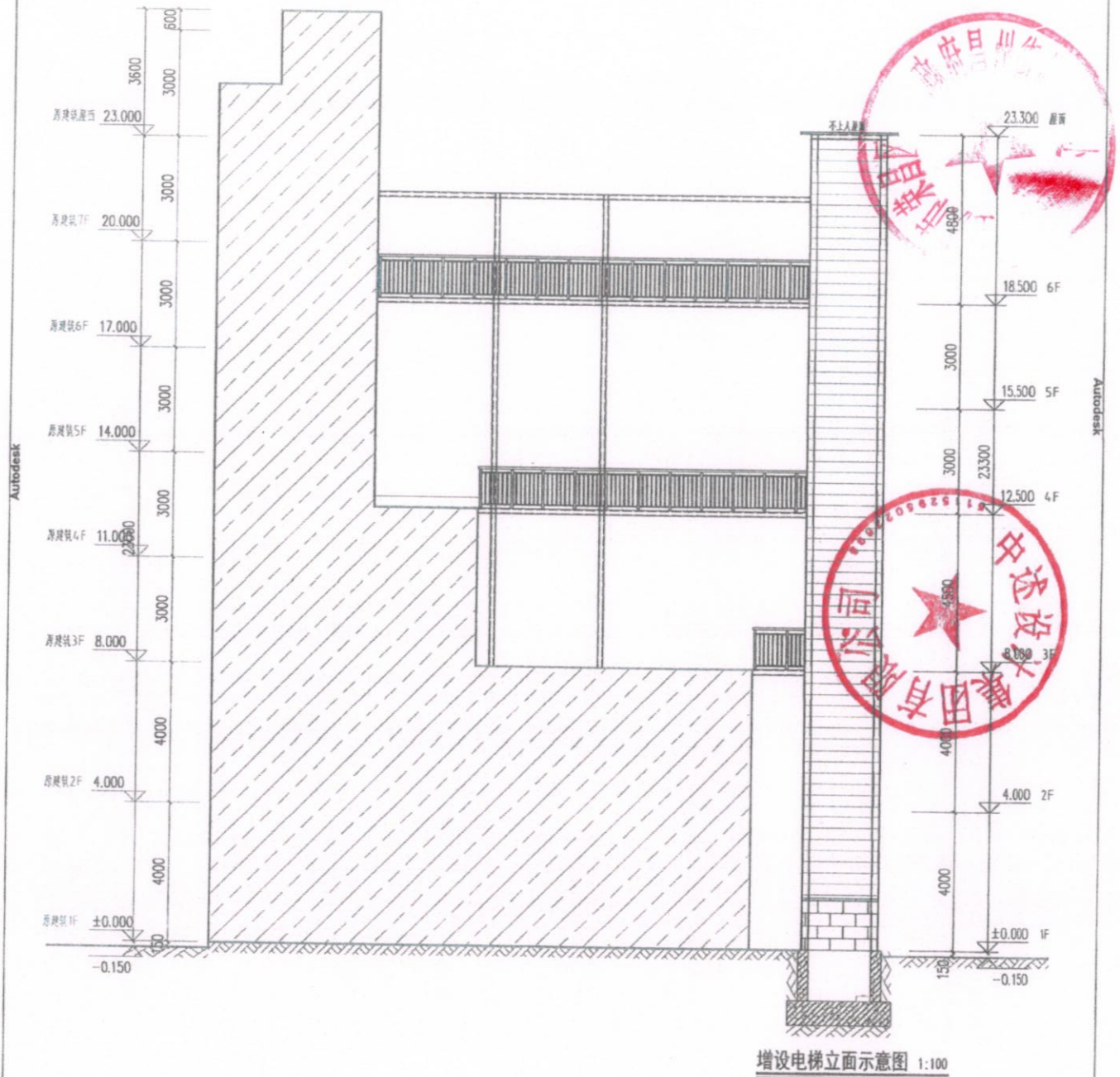
增设电梯三层示意图 1:100



增设电梯首层示意图 1:100



荣昌区海棠园2栋1、2单元增设电梯示意图



荣昌区海棠园2栋1、2单元增设电梯示意图

